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09號

原　　告　邱景鋒（原名邱秋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博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61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嗣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系爭帳戶，該款項旋遭提領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辯稱：其應與其他行為人共同賠償，不應由其單獨負擔全部賠償責任等語。又被告因上開行為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7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調取之刑事電子卷證可稽。綜上，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可採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請求全部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2項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提供其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使詐欺集團得以收受並提領原告遭詐騙所匯入之款項，對詐欺取財行為提供助力，自應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縱有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存在，原告仍得向被告請求全部賠償，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如何分擔，係其內部法律關係，尚不得據以對抗原告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並不足採。又查，上述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所涉款項為1萬元，至原告請求超過1萬元部分，未提出證據證明與被告前揭幫助詐欺等犯行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經本院命其提出相關證據後，迄未提出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8月2日，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◯◯區◯◯◯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